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3〕7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项目淹没区用地的批复

韶关市人民政府：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项目淹没区土地征收的请示》（翁府〔2023〕23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翁源县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1.2049 公顷和未利用地 0.7512 公顷办理征地手续；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 3.3884 公顷和未利用地 4.4544 公顷。上述批准用地 39.7989 公顷，作为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项目淹没区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